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胜任能力、独立性、 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胜任能力、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选聘

本次交易，公司与福建省内多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联系，采取了执业质量、制造业企业评估经验、服务收费、项目时间等多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估，确定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嘉学评估”）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2、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21 年 11 月公布的“2021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综合得分前百家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位居福建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综合得分第一名。

3、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评估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4、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厦门嘉学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估价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胜任能力、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竞达

陈工

刘双明

2022年6月22日